

#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本次拟归属的 4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归属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上述 40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。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